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华夏鼎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鼎润债券，基金主代码：010979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业绩比较基准目前为“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×80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”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契合本基金的投资情况，更科学、合理地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，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“中诚信-中信证券1-3年综合债指数×95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5%”，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

自2024年12月11日起，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×80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”调整为“中诚信-中信证券1-3年综合债指数×95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5%”。

### 二、基金合同修订

章节	段落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	五、业绩比较基准	<p><b>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×80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</b></p> <p>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，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。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，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。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，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。上述两个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。</p> <p>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编制及发布，或者上述指数由其他指数</p>	<p><b>中诚信-中信证券1-3年综合债指数×95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5%</b></p> <p>中诚信-中信证券1-3年综合债指数属于中诚信指数公司编制的中诚信-中信证券综合债指数系列，该指数对交易所及银行间上市的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、3年以内的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政府支持机构债、政策性银行债、金融债、同业存单以及信用债进行筛选，以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。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，具有良好的市</p>

	<p>替代，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，如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，或者有更权威的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，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，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</p>	<p>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。上述两个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。</p> <p>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编制及发布，或者上述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，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，如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，或者有更权威的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，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，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</p>
--	--	---

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订内容将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